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9	27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元，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7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8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7日结束募集。经统计，本基金募集规模已超过150亿元。根据《关于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1年1月7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1年1月7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50.264958%。

2021年1月7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1年1月7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A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2	009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64	008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1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3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7日届满。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377,169,624.34元，较2018年增长12.54%，净利润为170,835,681.43元，较2018年增长16.09%，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孙晓林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600,000	1,400,000
杜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吕良忠	总工程师	900,000	270,000	630,000
马长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	240,000	560,000
孔繁柱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赵河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李剑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李斌	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17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14,049,901	4,214,970	9,834,931
合计（111人）		21,199,901	6,359,970	14,839,9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03,203	30.70	-6,359,970	196,343,233	29.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613,278	69.30	+6,359,970	463,973,248	70.27
合计	660,316,481	100.00		660,316,481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1、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9,000万元，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担保总额为140,642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9,642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2、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汉世伟”）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申请贸场及配套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贷款18,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将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汉世伟集团为洪泽汉世伟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经过汉世伟集团内部权力机关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20WUYT0T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长河村委会村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张益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泽汉世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
资产总额	90,255,317.65
应收款项总额	1,710,816.79
负债总额	80,619,596.07
净资产	9,635,720.9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64,279.02
利润总额	-364,279.02
净利润	-364,27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8,278.59

洪泽汉世伟成立于2020年3月，目前该公司投资的母猪场还在建设阶段，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

三、本次所担保融资用途

本次担保的融资项目是猪场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三河母猪场引种。三河母猪场设计规模存栏1.6万头母猪，分为2个8000头存栏规模的母猪场，目前项目主体已经基本完工，其中一个母猪场已经具备投产条件，另一猪场将于下月具备投产条件。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309,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44%。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水产饲料客户提供担保中有一笔贷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36万元，公司已经对该笔贷款进行代偿，并准备通过起诉的方式追回，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7,6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截止1月8日累计发生额（万元）	截止1月8日担保余额（万元）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140,642	140,642
对子公司的担保	169,000	169,000
合计	309,642	309,642

六、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被担保人资信、能力调查不全面、评价审核不严，为未达到企业担保标准的企业提供担保，增加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2、担保业务未经充分评估，评估未按程序，可能因诉讼、代偿等遭受损失；

3、担保执行监控不当，发生逾期担保，存在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可能性。

（二）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提供担保；

2、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措施；

3、客户、养殖场（户）或合作伙伴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为与公司合作添置生产资料，资金流转受到严格限制和监控；

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5、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必要时公司将邀请法律顾问协助审核。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3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56,0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17,6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未曾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07,100	14.83%	IPO前取得：64,307,1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56,029	5.80%	IPO前取得：25,156,0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4,307,100	14.83%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5,156,029	5.8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89,463,129	20.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0	0%	2020/7/15 20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64,307,100	14.83%
普润平方壹号	0	0%	2020/7/15 20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5,156,029	5.80%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1月5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30,131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1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常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